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）的（2024年交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项目）第三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交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项目）第三包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